



# 李庚南：财务公司如何回归本源？新规亮出监管“底线”与“红线”



文/意见领袖专栏作家 李庚南

日前，为强化对企业集团财务公司的监管、促进行业稳健发展，银保监会修订发布了《企业集团财务公司管理办法》（以下简称《办法》），从市场准入、业务范围、监管指标和公司治理及对外开放等方面对沿用了15年的原《企业集团财务公司管理办法》作了较大调整。《办法》的出台意味着我国财务公司行业将迎来强监管时代，监管新规为行业的稳健发展划出了应有的“底线”和“红线”。整个行业也将由此进入一个更加规范、更加高质量的发展轨道。

在公众的视野里，财务公司为何物或许并不太清晰，至少其受关注度远不及银行保险类机构；但是，作为一类非银行金融机构，其不规范运作对金融市场形成的扰动力却是不容低估的。近年来，财务公司的合规性和风险性问题日益凸显。一些财务公司公司治理不完善，经营管理和公司治理受到集团不当干预，导致法人独立性丧失、经营定位偏离主业、背离初衷，进而异化为集团对外融资的工具和渠道，导致产业风险转化为金融风险，破坏了整个财务公司行业的生态环境。如何通过有效的监管，引导财务公司行业回归本源，坚持服务实体经济的定位，成为当前监管亟需解决的问题。



### 财务公司的本源与定位是什么？

《办法》重申，财务公司是指以加强企业集团资金集中管理和提高企业集团资金使用效率为目的，依托企业集团、服务企业集团，为企业集团成员单位提供金融服务的非银行金融机构。这一定义确定了财务公司的基本性质和功能，即为企业集团加强集团资金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率、依法合规经营创造了条件。

因此，财务公司应以集团资金管理需求为出发点，通过发挥内部金融服务优势，做好集团的司库管家和财资管理助手，促进企业集团降成本、去杠杆、管控风险、提质增效。作为企业集团“内部银行”的财务公司，应坚守“依托集团、服务集团”的功能定位。

但实践中，一些财务公司追求盲目发展、无序扩张，导致经营定位偏离主业，异化为企业集团对外融资工具。特别是由于公司治理不完善，财务公司的经营决策和业务活动往往容易受到企业集团的干预与影响，难以保持自身的独立性。表现为部分财务公司沦为大股东占用上市公司资金的隐蔽通道，部分财务公司大股东以财务公司资金往来进行违规关联交易或隐匿关联交易方式套取上市公司资金。

分析近年来频频出现的财务公司货币资金舞弊案，不难发现，一些财务公司之所以沦为集团对外融资渠道、成为大股东占用上市公司资金通道，“母弱子强”格局下企业集团业务盲目多元化扩张导致“造血”功能差是一个重要因素。

基于此，《办法》直击行业痛点，针对当前财务公司发展中的所在集团无序扩张、经营不善，财务公司定位偏离主业、异化为企业集团对外融资工具等问题及风险，秉持审慎监管理念，突出分层监管、延伸监管、风险监管，从市场准入、业务范围、监管指标和公司治理等方面为财务公司行业的发展设定了监管的“底线”与“红线”。

#### 准入底线：提高准入门槛

毋庸讳言，财务公司出现的种种行业乱象，与准入门槛太低、对申请设立财务公司的企业集团及股东资质要求偏松等不无关系。准入门槛较低，导致行业良莠不齐、沙石俱下。此次《办法》修订，在准入上转变了监管理念，按照优中选优原则，大幅度提高了财务公司的准入门槛。通过调整

申请者的门槛及财务公司门槛，旨在改变以往低门槛导致的机构良莠不齐，和因此形成的不规范运作，明确财务公司“底线”，把好财务公司的行业入口，将不合格者拒之门外，引导企业集团理性申设财务公司。

一是提高了申设财务公司的企业集团资质要求。对申请人的资产负债规模、营收规模、利润总额、负债比率、投资比例、流动性提出更高的标准和申设门槛。申请设立财务公司的企业集团资产总额要求由 50 亿元调整至 300 亿元，营业收入总额要求由 40 亿元调整至 200 亿元，税前利润总额要求由 2 亿元调整至 10 亿元，实收资本要求由 8 亿元调整至 50 亿元等。强调企业集团自身的资金归集能力和成员单位的数量规模要求，明确企业集团货币资金不低于 50 亿元、成员单位数量不低于 50 家。同时，提出了定性标准方面，如针对集团增加了须拥有多元化、清晰核心主业的要求，推动其回归服务实体经济本源；针对集体财务公司规模过度扩张问题，专门对企业集团设立的财务公司数量进行了限定，明确一家企业集团只能设立一家财务公司。

二是设定了设立财务公司应具备的基本条件。在强调“确属集中管理

**预览已结束，完整报告链接和二维码如下：**

[https://www.yunbaogao.cn/report/index/report?reportId=1\\_47465](https://www.yunbaogao.cn/report/index/report?reportId=1_47465)

